**附件1：**

**承诺函**

岳池县民政局：

根据岳池县民政局 关于岳池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公开竞选招标代理机构竞选公告，遵照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经具备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竞选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愿意接受岳池县民政局关于岳池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竞选公告要求向业主提供所需服务，同意按照成交价格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包括招标代理工作所需所有的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此费率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前没有未完结被执行案件。

三、参加本次竞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公司愿意向贵司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一旦本公司中选，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依照行业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确保服务质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若有违背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七、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虛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八、若本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贵司招标采购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